



公开征求对《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（2017年）》的意见

发布时间：2016-11-22 来源：装备工业司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2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5号），按照研究建立车用动力电池准入管理规定的要求，2015年3月我部制定发布了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。根据动力电池发展情况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需要，我们近期组织研究讨论，形成了《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17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16年12月22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部装备工业司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

邮编：100804

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

传真：010-66013708

电子邮箱：qiche@miit.gov.cn

附件：[《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17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

2016年11月22日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